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 年 04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7）831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作为境外投资产品，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汇率风险和政治风险等；作为上市基金特有的运作风险，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折溢价风险等；作为开放式基金风险，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投资范围为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的成份券、备选成份券、以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 ETF），基金净值会因为美国房地产市场的波动、行业及房地产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产生波动，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1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 2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3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 4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的成份券、备选成份券、以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 ETF）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与固定收益、信用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于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及以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 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 5 基金的投资策略

5.1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对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及以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 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REIT 投资策略

（1）REIT 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按照个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组合。

（2）REIT 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券组成及其权重构建 REIT 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券发生调整和成份券发生分红、增发、送配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 REIT 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如有因受停牌、流动性或其他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成份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 REIT 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3）组合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组合根据所跟踪的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对其成份券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因增发、送配等权益变动而需进行成份券权重调整时, 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 进行相应调整。

申购赎回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 对 REIT 组合进行调整, 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其他调整

对于标的指数成份券, 若因其出现停牌限制、存在严重的流动性困难、或者财务风险较大、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的司法诉讼、或者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认为其被市场操纵等情形时, 本基金可以不投资该成份券, 而用备选券、甚至现金来代替, 也可以选择与其行业相近、定价特征类似或者收益率相关性较高的其它 REIT 来代替。

(4) 投资组合绩效评估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时, 以跟踪偏离度为核心监控指标, 跟踪误差为辅助监控指标, 对投资组合的日常调整就以最小化跟踪偏离度为原则, 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风险。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 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 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4、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 对冲某些成份券的特殊突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规避外汇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

5.2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 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 决定主要投资原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 确立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 审定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方案。

(2) 提出投资建议: 投资研究团队依据对宏观经济、股票市场运行趋势的判断, 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向基金经理提出股票资产的投资建议。

(3) 制定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 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 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 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 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5)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 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道琼斯美国精选 REIT 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标的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 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 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 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 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 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 7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 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8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042,602.95	91.88
	其中: 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存托凭证	31,042,602.95	91.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 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83,251.85	7.35
-	其他资产	259,262.16	0.77
-	合计	33,785,116.96	100.00

1.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 (地区) 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 (地区)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美国	31,042,602.95	94.05
合计	31,042,602.95	94.05

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保健 REIT	2,964,749.67	8.98
酒店 REIT	2,691,769.62	8.16
住宅 REIT	6,603,838.83	20.01
工业 REIT	3,204,965.34	9.71
多种资产类别 REIT	696,947.09	2.11
办公楼 REIT	5,017,586.26	15.20
零售 REIT	6,232,437.06	18.88
自助仓库 REIT	2,483,621.61	7.52
特殊与其他 REIT	1,146,687.47	3.47
合计	31,042,602.95	94.05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注：无。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Simon Property Group Inc	西蒙房地产集团公司	SPG UN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2,410	2,339,069.45	7.09
2	Prologis Inc	普洛斯公司	PLD UN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3,970	1,572,467.05	4.76
3	Public Storage	公共存储公司	PSA UN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81	1,362,138.22	4.13
4	AvalonBay Communities Inc	AvalonBay 社区股份有限公司	AVB UN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71	1,107,564.93	3.36
5	Equity Residential	公寓物业权益信托	EQR UN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2,849	1,103,909.78	3.34
6	Digital Realty	数字房	DLR UN	美国证券	美国	1,593	1,055,585.48	3.20

	Trust Inc	地产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所				
7	Welltower Inc	Welltower 股份有限公司	WELL UN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2,871	982,632.14	2.98
8	Boston Properties Inc	波士顿地产公司	BXP UN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1,175	910,413.13	2.76
9	Ventas Inc	Ventas 公司	VTR UN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2,742	853,994.78	2.59
10	Essex Property Trust Inc	埃塞克斯房地产信托公司	ESS UN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516	780,924.67	2.37

注：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无。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979.41
3	应收股利	109,888.13
4	应收利息	130.62
5	应收申购款	38,204.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1,059.38
-	其他	-
-	合计	259,262.16

1.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业绩

（一）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GIPS 是一套确保公司表现得到公平报告和充分披露的投资表现报告道德标准。

-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 2、按照 GIPS 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 3、如果 GIPS 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 4、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 GIPS 要求的。

(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美国 REIT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 ③ (%)	②— ④ (%)
2017.10.26-2017.12.31	-0.43	0.18	3.15	0.57	-3.58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124	0.0084	-4.04	0.88	-7.20	-0.04

美国 RE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 ③ (%)	②— ④ (%)
2017.10.26-2017.12.31	-0.49	0.18	3.15	0.57	-3.64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137	0.0084	-4.04	0.88	-7.33	-0.04

§ 10 基金管理人

10.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联系人：常克川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

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3亿元人民币。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0.2 主要人员情况

10.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至助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赛格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渠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干部，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员、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长。

冯青山先生，董事，工学学士，中国籍。曾任职陆军第124师工兵营地爆连副连职排长、代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陆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事，驻香港部队政治部组织处正营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陆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办公厅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李平先生, 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 中国籍。曾任职深圳市城建集团办公室文秘、董办文秘,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 (信访办) 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 (集团) 公司董事。

李自成先生, 董事, 近现代史专业硕士, 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 董事, 临床医学博士, 中国籍。曾任职安徽泗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 瑞金医院主治医师, 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 董事, 经济学硕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籍。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 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 美国 NASDAQ 实习职员, 证监会处长、副主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姚景源先生, 独立董事, 经济学硕士, 中国籍。曾任职国家经委副处长, 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 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 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 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 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 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 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心丹先生, 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中国籍。曾任职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 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周锦涛先生, 独立董事, 工商管理博士, 法学硕士,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杰出资深会员。曾任职香港警务处 (商业罪案调查科) 警务总督察, 香港证券及期货专员办事处证券主任,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总监。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郑建彪先生, 独立董事, 经济学硕士, 工商管理硕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干部, 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周蕊女士, 独立董事, 法学硕士, 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万商天勤 (深圳) 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中伦 (深圳) 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信利 (深圳) 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广东分会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10.2.2 监事会成员

吴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法律博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华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本娥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曾任职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浙江兰溪马涧米厂主管会计，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预算部副部长、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克力先生，监事，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广场筹建处副主任，厦信置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财部财务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兴证期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德伦先生，职工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学历，中国籍。曾任职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唐证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海王生物人力资源总监，华信惠悦咨询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民先生，职工监事，计算机硕士研究生，中国籍。曾任职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

总监、市场服务部总监、电子商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执行董事。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监察稽核部职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董事。

10.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秘书，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EMBA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副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美国 AXA Financial 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史博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曾任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市场部总助，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部高级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总裁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权益）。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

鲍文革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

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0.2.4 基金经理

黄亮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加入南方基金国际业务部，现任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南方香港优选基金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原油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美国 REIT 基金经理。

10.2.5 QD 投决会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权益）史博先生，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秀焰女士，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丁晨女士，国际业务部董事黄亮先生。

10.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11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30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15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4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 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5 年、2016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均通过 ISAE3402（原 SAS70）审阅，迄今已第十次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

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12 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 1818 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

BBH 自 1928 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 年，BBH 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 5 千人，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 的惠誉长期评级为 A+，短期评级为 F1。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Sean Pairceir 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Taylor Bodman 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 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 4 万亿美元，其中约百分之七十是跨境投资的资产。亚洲是 BBH 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 25 年，亚洲服务管理资产近 6 千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拥有近 4400 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 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1. : 《全球托管人》

2015年共同基金行政管理调查

被评为“全球杰出表现者”

2015年行业领导者大奖

#1 – 共同基金管理客户服务 – 北美

2014年代理银行调查

#1 – 美国代理银行资产服务

2013年证券借贷调查

#2 – 证券借贷人– 全球范围

#2 – 全球证券借贷供货商

2013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机构投资者: 12项类别中有9项位列#1, 2项位列 #2

基金管理者: 8项类别中有2项位列#1, 5项位列 #2



2. : 《全球投资人》

2015年次托管银行调查

#1 – 美国(资产管理总额加权和非加权)

2015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 – 亚太地区(加权)

#2 – 共同基金管理者 (全球和仅美洲地区)

2014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全球

#1 –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欧洲、中东和非洲

#1 – 美洲共同基金管理者

3.  : 《ETF Express》

2016年ETF Express大奖

最佳欧洲ETF基金管理者

2014年ETF Express大奖


最佳北美ETF基金管理者

4.  : 《R&M 调查》

2014年Custody.net 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美洲




5.  :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 2015 Best Wealth Manager Long-Term Performance (3 years)

2015长期业绩最佳财富管理人



6.  : 《World Finance》

World Finance – 2014 Best Private Bank, U.S. (East)

2014年美国最佳私人银行 (东部)



7.  :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 – 2014 Best U.S. Private Bank

2014年美国最佳私人银行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 13 相关服务机构

13.1 销售机构

13.1.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90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13.1.2 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陶仲伟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朔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 纯 联系人: 王菁 联系电话: 021-58781234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人: 吴斌 联系电话: 021-61618888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丰靖 电话: 010-89937330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穆婷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客服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3639709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p>联系人: 陈玲 联系电话: 021-38576830 客服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www.srcb.com</p>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昇荣 联系人: 张小光 联系电话: 025-86775342 客服电话: 95302 网址: www.njcb.com.cn</p>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联系人: 杨亢 电话: 0769-22866270 传真: 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 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p>
12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黎 联系人: 余戈 电话: 0991-4525212 传真: 0991-8824667 客服电话: 0991-96518 网址: www.uccb.com.cn</p>
1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 668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0519-80585939 传真: 0519-89995066 客服电话: 96005 网址: www.jnbank.cc</p>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联系人: 庞晓芸 联系电话: 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p>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乔琳雪 联系电话: 021-38565547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p>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p>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联系电话: 010-83574507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p>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p>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20315290 传真: 021-20315137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p>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联系人: 李笑鸣</p>

		<p>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p>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刘畅 联系电话: 010-65608231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p>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7、8、17、18、19、38-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p>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金夏 联系电话: 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p>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联系电话: 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 95565、4008881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p>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郑慧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739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p>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李玉婷 电话: 021-33389888</p>

		<p>传真: 021-33388224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p>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何耀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p>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p>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p>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p>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p>

		<p>联系人: 刘晓明 联系电话: 0531-89606165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p>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p>
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谢国梅 联系电话: 010-52723273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p>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p>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联系电话: 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p>
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联系人: 祁昊 联系电话: 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p>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 李荣 联系电话: 0769-22115712 传真: 0769-22115712</p>

		<p>客服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p>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蔡霆 电话: 022-2845199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p>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联系人: 周一涵 联系电话: 021-38637436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p>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陆晓 电话: 0512-62938521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p>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梁微 联系电话: 95396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p>
2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联系人: 王万君 联系电话: 025-58519523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p>
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p>

		<p>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范超 联系电话: 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p>
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程月艳 李盼盼 电话: 0371-69099882 传真: 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 95377 网址: www.ccnew.com</p>
3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联系人: 周欣玲 联系电话: 0791-86281305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www.gszq.com</p>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联系人: 杨涵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cn</p>
3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92803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p>
3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田芳芳 联系电话: 010-83561146 客服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p>
3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p>

		<p>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甘蕾 联系电话: 020-38286026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n</p>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p>
3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静 联系电话: 0731-84403347 客服电话: 95317 网址: www.cfzq.com</p>
3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熊丽 客服电话: 4001966188 网址: www.cnht.com.cn</p>
4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常明 联系人: 丁倩云 电话: 010-86499427 传真: 010-86499401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网址: www.lczq.com</p>
4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孟建军 联系人: 匡婷 电话: 028-86583053 传真: 028-86583002</p>

		<p>客服电话: 95105118 网址: www.cczq.com</p>
4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电话: 010-60833754 传真: 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http://www.citicsf.com</p>
4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www.jjmmw.com</p>
4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法兰桥创意园) 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p>
45	蚂蚁 (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p>
4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大楼 (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黄妮娟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p>

		<p>客服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p>
4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20289890 传真: 021-20280110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p>
4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文雯 电话: 010-83363101 传真: 010-83363072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s://8.jrj.com.cn</p>
4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祖杰 电话: 010-53509636 传真: 010-57756199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fund.com</p>
50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陈东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网址: http://www.66zichan.com</p>
5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郑茂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60195218 客服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p>

5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p>
5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18513699505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p>
5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p>
55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 座 303 法定代表人：张鑫 联系人：刘美薇 电话：010-53570572/13121820670 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p>
5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p>
5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p>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吴季林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https://www.danjuanapp.com
5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栋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蓝杰 电话: 021-35385521 传真: 021-55085991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59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徐伯宇 电话: 010-89188356 传真: 010-89189566 客服电话: 95118 网址: jr.jd.com
6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联系人: 李娟 电话: 021-50810687 传真: 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61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人: 陈文祥

电话: 021-68419095

传真: 021-68870311

13.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黎明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13.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 14 基金的费用概览

14.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5、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9、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1、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2、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3、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14、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但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被更换的情形除外；

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的管理费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托管人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到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 TA 清算账户中，基金管理人根据与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周期分别划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 S&P DOW JONES INDICES 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 S&P DOW JONES INDICES 支付指数使用费。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年 3 万美元，即不足 3 万美元时按照 3 万美元收取。另外每年适当收取数据服务费。基点费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年 1 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年度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5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300 万	0.8%
300 万 ≤ M < 500 万	0.5%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内申购费率按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对于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场外与场内赎回费率最高不高于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 1 年指 365 天）：

A 类份额的场外赎回费

赎回时点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1 年	0.50%
1 年 ≤ T < 2 年	0.25%
T ≥ 2 年	0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场内赎回费

赎回时点 (T)	赎回费率
----------	------

T < 7 日	1.5%
T ≥ 7 日	0.5%

对于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 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C 类份额的赎回费

赎回时点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0.5%
T ≥ 30 日	0

对于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应归基金财产, 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计算方法/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 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 并按照新规定执行, 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 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 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 2、在“绪言”部分, 对“绪言”进行了更新。
- 3、在“释义”部分, 对“释义”进行了更新。
- 4、在“风险揭示”部分, 对“风险揭示”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限制”进行了更新，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进行了更新，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7、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的募集”进行了更新。

8、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的生效”进行了更新。

9、在“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对“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进行了更新。

10、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进行了更新，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了更新，对“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进行了更新，对“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了更新，对“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了更新，对“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了更新。

11、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对“基金资产估值”进行了更新。

12、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对“基金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新。

13、在“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对“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进行了更新。

1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1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对“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新。

16、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更新。

17、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更新。

18、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19、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20、在“备查文件”部分，对“备查文件”进行了更新。

21、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